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取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績較去年同期將大幅下降。董事會認為，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由於香港零售物業市場整體下跌，預期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有所下跌，此相對於去年同期錄得公允值上升之收益；及
- (ii) 由於近期政治及社會因素引致市況不利而令收益減少及利潤顯著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謹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為未經落實，並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前刊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及陳雲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